

云南(XX)律师事务所

法律意见书

致 XXXX 公司:

一、获悉的法律事实和审查的法律依据

贵公司拟通过非公股权清退方式对外转让标的股权,实现股权退出。

标的股权权属清晰,无抵押、质押、查封、冻结等权利限制;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,无终止、被吊销、重大诉讼等异常情形,贵公司已完成以下程序:1、2025年9月,向公司征求股权转让及优先购买权意见,公司明确不同意转让且不放弃优先购买权,但未行使优先购买权;2、2025年9月,完成公司审计、资产评估及备案,通过党委会、董事会审议《非公股权清退一企一策方案》;3、2025年9月23日XX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《人员安置方案》;

本次股权转让设计国有资产交易程序、股东优先购买权行使、历史遗留问题(股东间出资/债权/分红争议、村民补充及用电纠纷)及职工安置等核心事项。贵公司拟单方面处置所持公司74.8%股权的方式完成非公股权清退工作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法司法解释三、四》、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》、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南方电网关于进一步深化职工持股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南方电网战略201612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开展原职工持股企业非公股权清退工作的通知》(南方电网新兴2023 12号)《公司大集体企业非公股权清退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工作专班第7次会议纪要》(云电新兴2023第11期)等文件。

二、主要侧重法律问题

1、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,能否依法对外转让。2、标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,历史遗留问题是否影响转让合法性。3、公司优先购买权未明确放弃的法律风险及应对建议。4、股权转让程序中需重点关注的合规要点及风险防范措施。

三、法律分析

(一)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基础: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主体适格。标的股权权属清晰。

(二)优先购买权的行使与风险 1、略 2、法律问题分析:(1)股东会决议及历史遗留问题不必然阻断本次股权转让。本次争议中,2025年8月6日股东会决议约定“先完成工程结算审计、调整股权比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,再推进后续资

本安排”，其性质属于股东间对股权比例调整的内部安排，并非对股权转让权的法定限制。历史遗留问题(如成本投入、资金账面处理等)属于股东间内部权益纠纷，可通过协商或诉讼解决，但不构成对国有股东依法处置资产的法定障碍。

(2) 公司反对意见不影响本次转让的合法性。首先，股东对股权转让的异议需基于法律或公司章程的明确限制(如优先购买权)，否则不得单方阻止合法转让；其次，股东会决议仅约定“推进后续资本安排”需以完成审计为前提，未明确禁止股权转让，不能视为对本次转让的直接限制。(3) 优先购买权的行权程序及放弃判断。(4) 国有资产转让的合规程序要求。

(三) 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合规性：需严格履行评估、公开交易等监管要求。

(四) 历史遗留问题的潜在风险：不影响转让合法性，但可能影响交易进程。1、股东间争议：股东间债权债务纠纷属于内部民事争议，不直接影响标的股权的权属或合法性，但**公司可能通过诉讼主张权利(如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股权)**，进而影响交易进度或价格。2、村民补偿纠纷：坝那山村民因搬迁、水改旱补助及用电问题与公司存在争议。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4条，征地补偿费的适用、分配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；若村民以补偿未落实为由阻碍交易，可能影响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预期，间接影响股权转让。综上，历史遗留问题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性，但需妥善处理以降低交易风险。

(五) 职工安置的合规性 已制定人员安置方案，需要落实执行。

(六) 项目结算审计结果对交易的影响 1、股东争议与历史遗留问题：(1) 超投入争议：2005年**公司与公司合作建设电站**，约定各自投资，超支自负。2010年补充协议约定超投入3500万元(双方各1750万元)，但未实际履行，无结算资料，可能导致潜在债务纠纷。未履行超投入补充协议(2010年)可能构成违约。(2) 股权转让争议：2011年**公司转让5.8%股权给公司**，转让款526.65万元包含股权、债权及利息。**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曾口头质疑转让款合理性**。2011年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336.2万元债权调整合法性存疑。根据《公司法》21条(即控股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)，若该债权调整虚构或不当转移，可能构成滥用权利，导致公司主张赔偿或确认股权，影响目标公司股权稳定性及资产负债表准确性。2、贷款与工程款结算：(1) 2017年以电站资产抵押贷款2000万元，用于偿还股东工程款(公司1200万，公司800万)。**电站资产抵押贷款2000万元需核查抵押登记手续是否完备**。2017年以电站资产抵押贷款2000万元，需确认抵押登记状态是否存在重复抵押，若抵押未解除，将限制资产自由处置。(2) 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预付公司360.15万元工程款未最终结算，可能影响负债真实性。要求公司出具书面确认，明确360.15万元预付工程款的性质及结算安排。

四、法律意见

综合上述分析，承办律师就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如下法律意见：

(一) 关于转让的合法性 贵公司及公司主体适格，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无限制，已履行内部决策、审计评估等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具备依法对外转让的基础条件。

(二)关于优先购买权程序完善 1、合法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步骤 2、风险规避建议 (1)应对**公司异议**:如公司提起诉讼,贵公司需举证已履行法定程序(如通知、评估、进场交易),证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;同时,可就历史遗留问题另案协商或诉讼解决,避免与本次股权转让程序混同。(2)证据留存:妥善保管征询函、回函、评估报告、产权交易机构披露记录,受让方征集文件等关键证据,证明程序合法性。

(三)配合历史遗留事项的建议 在推进本次转让的同时,可同步配合 2025 年 8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的履行(如提供审计资料),但需明确:审计及股权比例调整属于股东间内部事务,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;若审计结果涉及股权比例调整,可在转让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或通过诉讼主张权益。 略

(四)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推进

(五)关于职工安置 严格按照安置方案执行。

(六)关于审计问题应对 (1)权属瑕疵:督促企业补办启闭房、仓库的产权证明,或要求转让方出具承诺函。未办证房屋需尽快补办手续,否则影响资产处置。(2)要求目标公司提供 2011 年股权转让协议、债权调整凭证等资料,复核债权转移合法性。(3)工程款结算:要求公司出具书面确认,明确 360.15 万元预付工程款的性质及结算安排,通过第三方函证确认金额及性质,留存证据。(4)超投入争议:评估是否可能被追索 3500 万元超投入款项,并在交易协议中约定风险分担,要求目标公司补充披露 3500 万元历史工程款争议进展,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。

(七)许可证续期 确认电力业务许可证、取水许可证到期后续期的可能性。

五、总结 略

特别说明 略

2025 年 9 月 30 日